| 新北地方法院  |
|---|
| 民國112年3月8日  |
| 中華民國  |
| 原告林肜宇、吳彩雲,委任律師:張三(律師資格證號:123456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被告甲〇〇,住址: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弄0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案由:過失傷害及損害賠償  |
| 敬啟者:  |
| 查原告林肜宇、吳彩雲因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8月4日23時17分許,無照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|
| 一、事實緣由:   |
| 被告於111年8月4日23時17分許,無照騎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往 |
| 二、原告受傷情形:   |
| (一) 原告林肜宇部分:  |
| 1.身體多處擦挫傷。  |
| 2.右手第五掌骨骨折。   |

以下是根據案件資料生成的民事交通事故起訴狀草稿:

3.右肩旋轉袖肌腱炎,導致右肩活動度受限。

## (二) 原告吳彩雲部分:

- 1.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。
- 2.左膝擦挫傷及瘀青。

## 三、損害賠償:

#### (一) 原告林肜宇部分:

1.醫療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2.交通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3.看護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4.工作損失:新臺幣〇〇元

5.精神慰撫金:新臺幣〇〇元

## (二) 原告吳彩雲部分:

1.醫療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2.交通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3.工作損失:新臺幣〇〇元

4.精神慰撫金:新臺幣○○元

## 四、引用法律條款:

# (一) 民法第184條:

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 (二) 民法第193條: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,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

#### (三) 民法第195條:

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

## (四) 民法第191-2條:

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

#### 五、請求項目:

#### (一) 原告林肜宇部分:

1.醫療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2.交通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3.看護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4.工作損失:新臺幣〇〇元

5.精神慰撫金:新臺幣〇〇元

## (二) 原告吳彩雲部分:

1.醫療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2.交通費用:新臺幣〇〇元

3.工作損失:新臺幣〇〇元

4.精神慰撫金:新臺幣○○元

以上金額,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此致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立狀人:原告林肜宇、吳彩雲

委任律師:張三(律師資格證號:123456)

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